

# 許慎說文解字敘詮疏

江 舉 謙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桂馥說文義證云：「帝王世紀庖犧氏風姓也。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庖犧氏。後世音謬，故或謂之伏犧，或謂之宓犧」。按庖與伏古音同。宓當爲慮。  
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孔穎達周易正義云：「近取諸身，若耳目鼻口之屬。遠取諸物，若雷風山澤之類。舉遠近則萬事在其中矣」。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王筠云：「憲象者法象也。釋詁憲法也」。

按此係據易繫辭文。繫辭下傳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八卦之制爲：

☰乾 ☷坤 ☳震 ☱艮  
☲離 ☵坎 ☴兌 ☶巽

易緯乾鑿度：「☰古文天字，☷古文地字，☳古文風字，☶古文山字，☵古文水字，☲古文火字，☱古文雷字，☴古文澤字」。宋儒楊萬里亦謂此爲庖犧初制之文字。考八卦之作，繫辭言「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聖人設卦觀象」。而其依據乃「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則八卦雖與文字並源於人事之需，但與文字制作之原理全異。

董同龢文字演進與六書云：「拿各種文字的最早形態和考古學家從遠古遺物或民族學家從文化較落後的民族所得的 Picture-writing 來作一番精密比較，便可看出文字都是由繪畫演變而來的。演變的步驟可以設想如下：(1)最初用一整幅畫代表一件事，有些畫可以很複雜。(2)圖畫漸漸的和語言發生關係分用一個個單體圖像代表語言中一個個單位。(3)一個個單體圖像逐漸約定俗成的象徵化筆劃標準化成爲真正文字」。許君本叙亦云：「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蓋亦未嘗以八卦卽爲文字。淮南子要略篇：「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疑八卦乃先民用以占卜之特定符號。惟器用制作，繫傳多據事象而述其原，許君本之，其意謂上古庶業極簡，此簡單符號卽足以垂憲象耳。觀說卦傳又云：「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坤爲地爲母爲布……」，益可證八卦僅爲事物類別之總符號而非文字。又按八卦古本搏土爲之，故繫辭言「作」，許君或未達此義，遂於「八卦」之上加「易」以成辭。

馬銜初六書解例云：「余疑圭者，八卦之本字。今爲瑞玉之義所專。使爲瑞玉，不得从重土作圭，重土爲圭者，蓋八卦搏土爲之，故應劭曰：「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余仲詹師文字學概要講義：云「此說精確實發前人所未發。說文列圭字於土部是也。其說云瑞玉也，又出重文珪，說云古文圭从玉，則誤合兩字爲一字矣。當以珪字入玉部，而以下部之卦字爲圭之重文。圭从重土者，謂搏土於平面，分爲數層作之。惟其爲搏土，故繫辭言作卦而不言畫卦，言畫卦自漢儒白虎通始，易作爲畫，而圭之本義遂不能明。又因後人用字如圭璋、圭璧之名，多借圭爲珪，

遂誤以圭珪本一字，且並繫辭作八卦之義亦不甚解，而妄於作字之下，添一易字矣」。

### 及神農氏

王筠說文句讀云：「禮含文嘉神者信也。農者濃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種，美其衣食，德濃厚若神，故曰神農也」

### ，結繩爲治而統其事。

### 事。

按初民助記之法必有多種，結繩特其最習用者耳，莊子胠篋篇：「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犧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是結繩之制太古已有。許君謂始於神農，蓋未必然。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亦不敢肯定何世。段玉裁知許說之不合，乃爲之注：「謂自庖犧以前及庖犧及神農皆結繩爲治而統其事也」。詳釋叙文語氣，段注似非許君本意。

關於結繩之制，昔人多語焉不詳。周易正氣引鄭康成注云：「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說太簡略且迹近臆測。周易集解引九家易謂：「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象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此雖詳於鄭，然仍不足以明底蘊。柳詒徵中國文化史引林邦勝涉史餘錄云：「祕魯國土人不知文字，惟以克伊普爲記號，克伊普者即以條索織組而成，於其各節各標表示備忘之意之法也。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以及刑法宗教之儀仗，無不用克伊普。且各異其種類故有專攻克伊普之學者焉。克伊普之法雖不一，大抵以色彩示意：赤色爲軍事及兵卒；黃色爲黃金；白色爲銀及和睦；綠色爲穀物。其紀數以繩索之結節爲符號，如單結雙結三結等，即所以示其單數複數及十百千萬等之數也。又其記載家畜之法：以一大繩爲軸，附以小繩若干，其第一繩爲牡牛，第二繩爲牝牛，三爲犢，四爲羊。其頭數年齡悉以結節表之」。又曰：「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事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爲指事類。使役人夫割讓田園用以示意者，則爲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我國上古結繩詳情，雖不足徵，然準祕魯琉球之例，亦可推見一斑。

### 庶業其飭

段玉裁注云：「其猶荀卿書之慕，猶極也」。

### ，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

段玉裁注云：「倉或作蒼按廣韻云倉姓，

倉頡之後，則作蒼非也」。

### 見鳥獸蹏迒之迹

徐鍇注云：「獸足通曰蹏，爾雅狐狸迹內麋迹躡，鹿迹速，狼迹迒，是鳥獸之足跡各異也，此以迹統言之」。

### 知分理

### 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父，萬品以察，蓋取諸夬

按此本易繫辭文，繫辭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徐鍇云：「作事在於謀始，謀始在於作契，契之不明，亂之所由生也，故文字爲書契而作，止訟於未萌，然後百官理而萬事治」。

### 夬，揚于

### 王庭

按此爲易夬卦辭，王筠云「：五經文字叙：夬決也，王庭呼號，決之大者，決以書契也」

### 。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

### 庭，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

按此本易夬卦象辭文。桂馥說文義證云：「則忌當爲明忌，王弼易作明忌，故說云居德以明

禁。」王筠說文句讀云：「居猶奇貨可居之居，文字可以居德者，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也，可以明忌者，令行禁止之意，居德所以修己，明忌所以新民」。

按易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祇言「上古」及「後世聖人」，蓋不敢確定何世何人初造書契許君乃以黃帝之前爲「上古」，黃帝時爲「後世」，而以倉頡爲初造造書契之「聖人」，不知果何所據。

漢文字創始之說，史籍記載極爲紛歧，就創制之人言有：

- (1)伏犧 尙書僞孔序：「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 (2)朱襄 帝王世紀：「伏羲命朱襄爲飛龍氏」。古三墳：「伏羲始畫八卦，命臣飛龍氏造六書」。
- (3)沮誦蒼頡 衛恒四體書勢：「昔在黃帝有沮誦蒼頡者始作書契」。世本：「沮誦蒼頡作書」。
- (4)倉頡 韓非子及呂氏春秋皆言「倉頡作書」。鶡冠子及淮南子並同。

四說中以倉頡最爲人習知。然其人身份時代又異說紛紜。孔穎達尙書正義云：「蒼頡說者不同，世本云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衷、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其年代莫能有定」。

按文字原係由圖畫演變而來，以雲南麗江麼些族現在使用之文字觀察，其制作程序即先形字而後音字。董作賓從麼些文看甲骨文一文中引李霖燦云：「麼些象形文字既是文字又是圖畫，正在由圖畫變向文字的過程中。因之在形字經典中有不少的圖畫存在」。世人或以甲骨文爲我國原始文字，據董氏推斷則甲骨文形構，距離圖畫階段，實已有悠長歲月，溯其淵源實曠古邈遠。即就甲骨文字言，其筆劃之繁簡，位置之左右向背，偏旁所从之字之數，亦多不一致。可知商朝後期我國文字仍未「約定俗成」凝結固定。則其原始必非一人一時所創造，且繫辭言「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係就運用而言，非謂書契之制作。其意若曰：「上古用結繩記事而事治，後世聖人改用書契記事而事益治也」。廢結繩而改用書契，容可爲某朝某王之事，許君附會陳說謂書契爲黃帝時倉頡一人所創造似不足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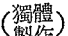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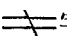
**倉頡之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箸于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

段玉裁注云：「各本無此六字依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依類象形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輔爲形聲，形與形相輔爲會意，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王筠云：「困學紀聞引王文公云文者奇耦剛柔襍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字者始於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

按顧炎武日知錄云：「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于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于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並不言字。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瑯琊臺石刻曰書同文字，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歟」。周禮外史注亦云：「古曰文，今曰字」。劉申叔小學發微補更云：「今之文字古人直謂之文」。

李雁晴師文字學概要講義云：「春秋以前名物之稱謂未備，又古人文法原有渾言與析言之別，渾言則舉偏可以該全」。綜上諸說可得第一項結論

析言：文 (獨體)  字 (合體) 

渾言：文=字=文字

就時間言：文早於字

就範圍言：字大於文

許君云：「箸於竹帛謂之書」。余仲詹師文字學概要講義云：「易言書契，荀子言好書，世本及韓非子言作書，呂氏春秋言造書，是文字古亦謂之書，不僅箸於竹帛者爲然」。又按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疏「名者即今之文字也」。則名亦爲文字之稱。考「名」訓「自命」。春秋命歷序：「伏羲燧人始名物蟲鳥獸」，此若云：「伏羲燧人始據物蟲鳥獸之發聲以定其名」。如銅聲似銅，鵲聲肖鵲，銅鵲之名皆係自命，引申之凡傳於口耳之文字皆謂之名，故周禮外史有「掌達書名於四方」。而「書」則主箸於竹帛之形象。渾言則「書」「名」並謂文字。析言則「名」爲具聲不具形之文字，「書」爲文字具形而不具聲。綜上意義可得第二項論：

析言：名（文字一形）≠書（文字一聲）

渾言：名=書=文=字=文字

就範圍言：名與書同

就表現言：名爲動態；書爲靜態

## 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按此謂五帝三王之世，計有七十二代封泰山刻石之文字，其形制無有同者。桂馥說文義議云：「續漢書祭祀志注引同。河圖真紀鈎王者封泰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興崇功者七十二君。史記封禪書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七十二家。桓譚新論泰山之上有刻石凡千八百餘處而可識者七十有二」。韓詩外傳云：「自古封泰山禪梁父者萬有餘家，仲尼觀之不能盡識」。許君所述，當係摭摭諸說。故內容並有出入。

惟文字形構隨時間而變易，小篆以前尤然，劉申叔小學發微補推論說文中之重文與奇字即古今變易之證，又云：「古人于浩繁之數有不能確指其目者，則所舉之數或曰三十六，或曰七十二。不必泥定數以求也。又史記封禪書載管子對桓公語謂古之封禪者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記十有二。夫其詳既不可得聞，則七十二家之數亦係以虛擬之詞表其衆多，不必確求其數也」。

##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

按周禮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五曰六書」，無「八歲入小學之文」，班固白虎通「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當爲許君所本。

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云：「六書之說爲許氏全書經緯。此蓋許氏所謂字例之條者也，然六書實非古說，周官之六書亦未必許氏所言之六書」。按六書之名另見於漢書藝文志：「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造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此與許叙同根據周官。一似六書之名周初已具。惟周官爲古文經，劉歆校書始出。後世多疑爲僞託。即以漢志所載言之，六書內容亦有可疑。故呂思勉氏又云：「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皆後人竄入，此節文意一綫相承，教之六書之

六書，又以六體試之之六體，事蓋相類。故云亦箸其法，夾入謂象形云云十八字，則六書六體絕不相蒙，不可云亦矣。」董同龢氏文字演進與六書亦以周官六書內容異於班許，並云：「據近人張政烺氏考訂，完全是班許誤會，周禮六書原來是另一回事」。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 段注：「見意各本作可見，今依顏氏藝文志注正。以下每書二句皆韻語也」

## 上下是也

六書解說，有古今聚訟迄未能定者。一由於名稱各異，許說又太簡略，二由於六書實乃後人研究文字之分類，而非原始制作文字之法則，茲徑擇錄其當於理者，備舉一隅而已。

姚文田說文論云：「六書惟指事最難明」。此緣與象形會意二書易混淆也。王筠說文釋例云：「六書之中指事最少而又最難辨，以許君所舉上下二字推之，知其例爲至嚴，所謂視而可識則近於象形，察而見意則近於會意。然物有形也而事無形。會兩字之義以爲一字之義而後可會，而上下之兩體，固非古本切之「」，於悉切之一也」。

張行孚說文發疑釋指事云：「六書之例惟指事一門說文言之最少。故諸家說指事往往與會意溷，且有與象形相溷者。愚按指事與會意其字雖皆兩體相成，然必兩體皆字而可會合兩字之意者爲會意。字雖兩體而或兩體皆非字，或一體爲字一體非字，但可察見其意而未嘗有兩字會合之意者爲指事。乃自兩體皆字，兩體不皆字之例剖析不明，人往往以察而可見之意爲比而相合之意。指事與象形亦有定例，蓋其形本可變易而以字定其形者，謂之指事。如一二上下之形本可橫可豎，一二之形且可正可袤，而造文者定爲一二上下之形始一成而不變，此指事也。其形本一定難易，而以字依其形者謂之象形，如日月鳥獸之形本生成難改，造文者苟任意變亂則歧異而不似，此象形也。愚嘗反覆推究，竊謂指事之異於會意者，會意兩體皆字，指事兩體不皆字也；指事之異於象形者，象形之形有定，指事之形無定也」。

按張氏分析指事與會意之異，極爲精當。與象形之別，論見亦是。然以「八」、「𠄎」、「𠄎」諸字爲象形，則仍可商榷，故戴靜山先生文字學講義順王筠之意申之云：「指事之字在說文多爲象形，乃象虛形而非實形。其與象形字之區別：則象形爲憑目所接見專實之象，製某字即限於某物之特殊形象，指事則象事物形態動作之泛狀，或人心營構之狀，或借實象以表泛義。其形不固定於一物，義不專滯於一端，故指事者，象事物虛泛之形之造字法，班固所以謂之象事也」。

## 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按文字源於圖畫，爲客觀實物之描繪。故六書說解以象形爲最一致。根據麼些文字制作情形即係照木畫木，照石畫石，正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也。

劉申叔小學發微補云：「蓋上古之時，字皆象形。墨西哥之古文，埃及之古碑，莫不皆然。中國古代之字亦然。凡象形之字即古圖畫之變體也」。

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亦云：「文字初作取易通曉，準物制形，無異作畫，故凡大小長短方圓袤正各隨厥體，雖所畫有正視、側視、全身、一體，及工筆寫意之別，要皆酷肖物形」。

### 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日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

按段氏說解，似有未盡，徐紹楨六書辨申之云：「天下之物同類者實繁，即以水之類言之，江河淮漢無非水也。制此字者將畫爲江淮河漢之形乎？抑畫其水而別加隄岸之屬以指之乎？或推其意之所在而會之乎？此皆有不能之勢也。則非形聲何以屬之。蓋未有文字先有聲音，江淮河漢之名爲古音所先定，制此字者即因其名而取譬於聲與義以成之，自中古以來事物名義日出不窮。凡象形指事會意之所不能達者，施之形聲，即無不可成之字」。戴靜山先生吉氏六書一文中曾推論形聲淵源：「這種方法的起源恐只施用於同類異形的物上。如同爲木而松柏不同，同爲鳥而鳩鴿不同，共象的木鳥，可以用象形的方法。別象的松柏鳩鴿就不易再用象形方法。於是在共象上加音標，以表示別象，字的構成是一個形加一個音。故謂之形聲，形是主，聲是輔」。

### 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摛武信是也

王筠說文釋例云：「案會者合也。合誼即會誼之正解。說文用誼，今人用義。會意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不作會悟解也」。

按就許書字例言，王說蓋是唯王氏說文釋例內容及文字蒙求則又自亂此界說。而孫海波古文聲系自序列文字發展程

序爲圖繪象形假借轉注四科，會意則附於象形。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亦以象形分化而爲象意。孫唐二氏雖就古文字立言，然會意固不可僅從「義」立說也。劉申叔小學發微補云：「說文之釋會意也，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摛，武信是也。吾謂兩形相並之字，亦出於古代圖畫，例如武字从从止从从戈。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信字从人从言，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又如舞字从人从舞，即畫一人而加以舞蹈形也；位字从人从立，即畫一人直立之形；伐字从人从戈，即畫一人荷戈之形；男字从力从田，即畫一人耕田之形；嵩字从山从高，即畫山峯最高之形。由是言之，則會意者即兩形並列之謂也，亦即古代之圖畫也」。劉氏所言，或未盡然，然能窺見古代形合之理，自極精卓。故戴靜山先生吉氏六書斷之云：「合義之會意是後起的。初期的會意字，當爲合形之會意，亦即複合之象形」

###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案六書以轉注之說最是紛歧。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轉注釋例綜諸家說解爲三類：

- (一)主形轉 此說始於唐裴務齊切韻序：「考字左回，老字右轉」。宋陳彭年，元戴侗周伯琦，清吳善述等從之。然或涉今隸，或混象指，全違許旨。
- (二)主聲轉 此說始於宋張有復古篇：「轉其聲，注其義。一字異聲別義者爲轉注，同聲別義者爲假借」。後毛晃韻略，趙古則六書本義，楊慎轉注古音略，顧炎武音論從之。然扭於四聲，與古音考老之義不合，又與假借相混。

(三)主義轉 此說始於南唐徐鍇說文繫傳：「祖考之考古銘識通作丂，于丂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注明之。犬走爲森，于森之本訓轉其義，颺則加風注明之」。徐氏復申許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考之別名有耆、有壽、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此等字皆取類於老，則皆从老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辰爲江爲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於一水也」

根據徐鍇主義之說，後復衍爲三派：

(甲) 宋鄭樵通志略：「役他爲諧聲，役已爲轉注」。

清曹仁虎轉注古義考：「一部中與部首同義之形聲字，而聲復兼意者爲轉注」。

(乙) 清江聲六書說：「說文解字一書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卽所謂一首也。下云凡某之屬皆从某卽同意相受也，此皆轉注之說也」。

張行孚說文發疑：「造字之初苦難孳乳。每類立一首字，而其餘同類之字依首字意輟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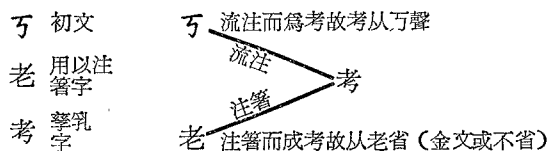
(丙) 清戴震六書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皆以互訓爲轉注，王筠說文釋例更云：「建類者：建，立也；類，猶人之族類也。如老部中字耄耋耆壽皆老之類，故立老字爲首，是曰一首。乃諸字皆以老爲義，而耆字直說之曰老也，與考下云老也同詞，顧不云老耆而云考老者，則以其同意而非相受也。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始爲相受矣。是知以老注考，以考注老，其意相成，故轉相爲注，遂爲轉注之律令矣」。

章太炎國故論衡轉注段借說云：「休寧戴震以爲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由段氏推之，轉注不繫於造字。余以轉注段借悉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蓋字者孳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言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又云：「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首謂語基。考老同在幽部，其義互相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綜觀章氏轉注要點爲：轉注爲造字之則；文字以代語言，語言分化故文字孳乳；語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遂別爲一字；轉注之字音近義同。

按章氏所論轉注內容雖較昔人深入，而於構形關係仍有未盡，戴靜山先生吉氏六書文中推論轉注之淵源云：「我們知道古時字少，從歷代字書的字數比較即可確定，意義相近的字往往只用一個字根。舉例來說如生長之字寫作生，而姓氏之姓本未造，因其與生有關係故只用生。性情之性本也沒有，也因和生有關係，也只寫作生，換句話說就是生長、姓氏、性情三個意思，都只用一個生字。後來要使它們有分別，於是姓氏之字加女成姓。性情之字加心成性。也就是由生字孳乳出姓性等字（關於生字這樣用法在鐘鼎文和古書裡都可以找到證據）（此外拿鐘鼎文用字說：用緜爲變，用易爲揚，用乎爲評，用成爲盛，用責爲績，用內爲納，用古爲故，都可證明古時字少，往往只用聲母，而加偏旁的孳乳字是後起的。因此說文裡同从一聲之字，往往有相同之意，如菁訓交積材，从菁得聲之字：構訓蓋，邊訓遇，觀訓遇見，媾訓重婚，購訓以財有所求，溝訓水瀆（釋名溝構也縱橫相交構也）。這些字都含有菁字之意。這種例在說文裡是極多的。可以說都是轉注。並且不一定是一群右聲字。即使是單個的如禪字禮字等，所从之聲母兼義的，也有二三百個，也都是

轉注字」。

戴先生箸中國文字構造論據許君轉注定義予以說解：「建類一首之首當訓爲本，禮記曾子問不首其義注首本也，人之首木之本水之源，其義一也。建類一首即建立同類之字出於一本。如論倫綸綸同出於侖也。同意相受可以二重之義解之，如孳乳字之對初文（如丂爲初文，考爲孳乳字，老爲用以注篆字），因同意故可受之爲字。而孳乳字對用以注篆字亦因同意故可受之成字，許君舉考老爲例，就嚴格者言之，老與考同意（實亦不全同）故考受老成字。依此觀訓遇見，故觀受見成字。薨訓公侯卒，故薨受死成字。擴而言之，則義有相關者，亦可謂之同意，茲畫一圖示之：



故江聲謂凡某之屬皆从某即同意相受也。而檢賈公彥周禮疏云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可證相受者因非同一意義而爲意有關者，故更同爲文也。（又左右相注一語似是舊說，於此並可證知兩體皆注。僅云左右者蓋表音字左右相配者爲多也）。蓋丂訓爲氣欲舒出，上碍於一（按此字亦僅說字形而字義即在其中），本有老人出氣難之意（按丂與歎聲義俱近或本是一字），故全文即以爲祖考字，孳乳而爲考，即以老注篆其上，故从老省。而老考在說文適互訓，後人遂誤以互訓當轉注」。

## 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按許君以「依聲託事」釋假借，而「本無其字」爲所以假借之原因。言簡意賅，至爲精當。唯所舉二例則與定義無關，此引申本義之假借當屬後起。此可於麼些文字之制作證明。李霖燦麼些族文字的發生和演變云：「借音字來源當很早。因爲一直到現在，形字經典沒有同語言脫節。多巴誦念一段經文，只要不是咒語，大都是老嫗能解的。經典上的文字雖是寫給多巴眼睛看的，但使用起來主要的對象，却是聽衆的耳朵。耳朵只要聽音，不要也不能辨形，自然不會有別字的問題發生，可以想像得到：當初創文字的時候，凡是有象形可資描繪的，遠取諸物近取諸身，宇宙萬象無不聽候麼些巫師手上這支竹筆的指呼。只是有幾個所謂虛詞，却難倒倒了這一班造字聖人。寫畫一座大山一道長川，麼些巫師都可以用很少幾筆勾勒出來，但要他寫一個有無的有字，却使他下筆躊躇，然而有是一個使用很廣的基本字，無論如何也得想出辦法去創造一個新的出來，在形字上碰了壁，麼些巫師們又回轉頭來在音上打主意，放棄白描手法，去檢查一下看語言中那一個字的讀音和有相同，又有形象可資描寫，這樣一找就找到了手鐲的鐲字在語言上和有同音，又有形象可畫，於是就用一個鐲頭代替了有字。此例一開，麼些形字就擔負了兩項任務，使形字的造字法增闢了一條新的道路，給形字開拓了更廣大的領土，依靠了這條同音假借的大法則，如今麼些形字已到了可以隨心綽意的階段」。

據此可知假借之原始應爲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段玉裁張行孚諸家說解，以爲假借之源：一依於音一依於義。前者始於本無其字而借其音，後者則爲本義之引申，繼則雙聲疊韻亦可



假借，及其後也，既有其字矣而多爲假借。又其後也，乃至譌字亦得冒爲假借，此所以文字無假借或不能假借者絕無僅有也。

## 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漢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 與古文或

異徐鍇說文繫傳作「或同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

厥意可得而說段玉裁注云：「謂雖當詭更正文，竅其所習蔽所希聞之世，而真古文之意，未嘗不可說也」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史籀十五篇古之遺書。戰國以前未見稱述，自班志許叙以史籀爲周宣王太史，其說蓋出於劉向父子而班許從之，二千年來無異辭。顧余窃有疑者：說文云籀讀也自注：「方言抽讀也」，又云讀籀書也自注：「毛詩鄘風傳云讀抽也」。古籀讀二字同音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周禮春官太史職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喪遣之日讀誅，是古之書皆史讀之，逸周書世俘解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嘗麥解作筮許諾乃北向繇書于兩楹之間。繇卽籀字，春秋左氏傳之卜繇，說文解字引作卜籀，知左氏古文繇本作籀，逸周書之繇書亦當卽籀書矣。籀書爲史之專職，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太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首句史籀二字名其篇自注云：「詩書及周秦諸子大抵以首句名篇，此古代書名之通例蒼頡篇首句雖不可考，急就篇尙存可證也」，太史籀書猶言大史讀書，太史公自序言紬石室金匱之書，猶用此語，劉班諸氏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之人，其官爲太史，其生當宣王之世，是亦不足怪。李斯作蒼頡，其時去漢甚近，學士大夫類能言之，然俗儒猶以爲古帝之所作，以蒼頡篇爲蒼頡所作，毋惑乎以史籀篇爲史籀所作矣」。

又戰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余前作史籀篇疏證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並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後反覆漢人書，益知此說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卽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曰秦劉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絕，案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自注云：「獨史籀篇之不，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卽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即漢世所謂古文爲近。自秦滅六國席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廿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則當日同文字之效可知矣。故自秦滅六國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退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此語承用既久，遂若六國之古文卽殷周古文，而籀篆皆在其後

如許叔重所云者，蓋循名而失其實矣」。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

桂馥說文義證：「孟子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藝文志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喻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後漢百官志降及戰國奢僭益熾，削滅禮籍，蓋惡有害已之語」

。分爲七

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

文字異形

段玉裁注云：「謂大行人屬瞽史喻書名聽聲音之制廢。而各用其方俗語言，各用其私意省改文字也，言語異聲則音韻歧，文字異形則體制惑，車同軌書同文之盛，於是乎變矣」

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云：「許氏謂七國之時謂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以致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其說亦不足信，先惡禮樂之害已而去其籍者，以其害已故也，至於言語文字則我以是喻諸人，人亦以是喻諸我，我以是喻諸人固求人之能共喻，人以是喻諸我，我亦惟求其易喻。今世界各國言語文字異聲異形不能相喻者，皆出於事之無可如何而豈有矯同立異自求隔閡者耶！言語文字爲社會公器，其成其毀各有其所以然之故，既非一手足之烈所能創制，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變更，七國之君有何神力能使之異聲異形耶！殊不知當時文字之紛繁實因文明日啓，用字日多。舊有之字不給於用，不得不別造新字，而新造之字則各不相謀之故。初非因諸侯有意立異，舍舊謀新也。神州大陸古代錯居之異族極多，然大啓文明實由漢族，春秋戰國時聲明文物之國，溯其始大抵漢族所分封，故其文字語言咸同一本，故中庸謂今天下書同文，其逐漸變遷睽隔不過聲讀之異及新造之字彼此不同，周官外史掌達書名，大行人九歲屬史喻書名，即求泯此睽隔，然言語文字之變遷出於自然，而非人力所能止遏，此七國之世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之所自來也」。

案言語文字之變遷出於自然，誠如呂氏所謂「無可如何」者！然當政治統一，大行人屬瞽史掌達書名於四方，其睽隔或未必甚，迨諸侯力政不統於王，禮樂制度各不相謀，語言文字之異聲異形，斯一發而不可收矣。許君之意，當如是觀。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

段玉裁注云：「胡毋姓也，公羊

晉義史記索隱皆音無，或作父母字者，非也」

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

段玉裁注云：「省者減其繁重，改者改其怪奇，或

之云者，不盡省改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也」

，所謂小篆者也

漢書藝文志列書目有「倉頡一篇」。自注云：「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中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李之七章，趙之六章，胡毋之七章，各爲一篇。漢志最目合爲倉頡一篇者，因漢時閩里書師合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章十五句句四字，凡五十五章，並爲倉頡篇故也」。王筠說文句讀云：「班氏通目三篇爲倉頡篇，許君則據其本名分爲三」。

按倉頡爰歷博學三篇合稱三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又云：「自楊雄作訓纂，賈魴又作滂喜篇，梁庾元威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楊雄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賈升郎更續記彥均爲下卷人稱三倉」。則三倉蓋有廣義狹義之異矣。

# 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

**繁** 桂馥說文義證：「漢書刑法志，至於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畫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為程」

**初有隸書** 徐鍇曰：「王僧虔云：秦獄吏程邈善大篆得罪始皇，囚於雲陽，增減大篆體，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為御史，名其書曰隸書，班固云謂施於徒隸也，即今之隸書而無點畫俯仰之勢」

## 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

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云：「秦兼天下，李斯奏同文字，罷六國之文不與秦文合者，不過廢六國新造之字耳。若夫前此之字為秦與六國所同承用者，必無廢之之理。大篆與古文既不過或異，小篆與大篆又不過或頗省改，篆隸之殊則筆畫之形狀耳。數種文字仍係一種文字，秦人所用文字與六藝等文字仍係一貫相承，即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古文安得由此絕哉！」

案許君所謂古文實係孔壁中書，亦即戰國時東土文字。上引王靜安先生辨析極精詳，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叙見下所引論證益明，許君以此等文字至秦而廢，故叙云然。

##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

**書、五日摹印** 徐鍇說文繫傳云：「按蕭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為一體，符者內外之信，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理應別為一體，摹印屈曲縝密，秦璽文是，子良誤合之」

**署書** 段玉裁注云：「木部曰檢者書署也，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冊部曰扁者，署也，从戶冊」

**，七日殳書** 徐鍇說文繫傳云：「書於殳也，殳體八觚，隨其勢而書之」

**，八曰隸書** 段玉裁注云：「自刻符以下，其漢志所謂六技皆不離小篆大篆，而詭變各自為體」。

## 。漢興有

**艸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衛恒曰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之。宋王愐曰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章草之始也。案草書之稱起於草稿，趙壹云起秦之末，殆不始史游。其各字不連緜者曰章草，晉以下相連緜者曰今草，猶隸之有漢隸今隸也。文字之變已極，故許蒙八體而附著之於此」。

梁武帝草書狀云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羽檄相傳，望烽走驛，以隸篆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

案如草書狀所云則草書似在始皇之前矣，而篆隸固在始皇之後，知此說之不足憑，仍當以衛恒說為是。庾肩吾書品云：「草書起於漢時，解散隸法用以赴急」，與衛說略同。不箸作者何人，蓋出於慎。

**尉律** 桂馥說文義證引王應麟曰：「尉律者，廷尉治獄之律也」。段玉裁注云：「謂漢廷尉所守律令，此以下至輒舉劾之，說漢律所載取人之制」

**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 段玉裁注云：「諷謂背誦尉律之文，籀書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而繼寫至九千字之多」

**八體試之** 段玉裁注云：「八體，漢志作六體，考六體乃亡新時所立，漢初蕭何律書，當沿秦八休」

**，郡移大史並課** 王筠說文句讀云：「前之兩試皆在郡，郡所取者皆移之太史，而合並諸郡所移者課試之也，漢官儀歲終郡部試」

**，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

之按漢志：「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之。」說詳於許。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

說久矣段玉裁注云：「莫解六書之說也。蓋始用律後用經，而文學由之盛，始試八體，後不試第聽閭里書師習之，而小學衰矣。」

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段玉裁注云：「謂已上共五人，皆能說倉頡讀也。杜業在哀帝時，爰禮秦近在平帝及亡新時」

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殿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桂馥說文義證云：「隸釋所載楊震碑其字从木，楊修稱修家子雲是子雲與修同姓。」按楊雄自序其先食於晉之楊，號曰楊侯。則其字从木明矣，世或从手旁

當係誤作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藝文志曰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倉頡篇。此謂漢初倉頡篇祇有三千三百字也。志又曰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此謂三家所作惟凡將之字有出倉頡篇外者也。志又曰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此謂雄所作訓纂凡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凡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也。班但言章數，許但言字數，而數適相合。不數急就元尚者，皆倉頡中字，既取倉頡可不之數也，不數凡將者，凡將字雖或出倉頡外，而必賅於訓纂中，故亦不之數也。訓纂續倉頡而無復倉頡之字，且易倉頡中自復者，故五千三百四十字一無重複也。然則何以云十四篇也？合李斯、趙高、胡毋敬、司馬相如、史游、李長、楊雄所作而言之，計字則無複，計篇則必備也。本祇有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七目，又析之為十四，其詳不可聞矣。」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桂馥說文義證云：「江式傳應下有運字」，頗改定古文段玉裁注云：「頗者聞見之詞於古文聞有改定如疊字下亡新以為从三日太盛改為三田是其一也」，時有六

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段玉裁注云：「分古文為二：凡下云古文奇字人也。无下云奇字無也，蓋其所記古文中時有之，不獨此二字矣。」按許書倉下有重文全字，說解曰奇字倉；涿下有重文心，說解曰奇字涿。考文字之初，非一人一時之作，其形制本有歧異，所謂或體俗體是也，而殷周古文，篆文一系固不能盡收，其存乎壁中古文之外而流傳於世，揆之事理，蓋亦有焉，許君心意既以篆書在時間上係承壁中古文而來，聞以異乎篆書之殷周古文及或體俗體為古文奇字，必矣。

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段玉裁注云：「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即秦隸書下」，此

係誤乙。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

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段玉裁注云「幡當作旛，書旛謂書旗幟，書信謂書符節」。王筠云：「古今注：信旛古之徽號，所以題表官號以為符信，故謂為信旛也。用鳥書，取

其飛騰輕

疾也」

秦八體與新六書之關係，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作參解對照表如下：

秦書八體	亡新六書
(1)大篆.....	{(1)古文 (2)奇字
(2)小篆.....	(3)篆書
(3)刻符	}.....(4)繆篆
(4)蟲書	
(5)摹印	
(6)署書	}.....(5)鳥蟲書
(7)殳書	
(8)隸書.....	(6)左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大篆即包於古文、奇字、二者中矣」。或即朱氏此表之所據，按秦自省改大篆為小篆，大篆實即存於小篆大篆實即存於小篆中，觀許書網羅之周全，而出者僅二百餘可知也。至古文乃孔壁中書，奇字則傳世之或體俗體，淵源非一也。

###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

按魯恭王壞孔子宅除許君本叙外，復見於漢書藝文志、劉歆傳、及景十三王傳。漢志云：「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劉歆傳云：「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為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景十三王傳云：「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按漢書謂魯恭王薨於武帝元朔二十六年，時當武帝在位中期，志云：「武帝末壞孔子宅」。在時間上似有矛盾。且漢自高祖後，於孔子禮敬彌隆，魯地非小，恭王何必壞孔子宅以廣其宮。故呂思勉中國文字變遷考疑此事屬子虛，唯亦無確證。

### 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 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

段玉裁注云：「秦禁挾書，而蒼身為秦柱下御史，遂藏左氏，至漢弘禁而獻之」

桂馥說文義證：「漢書郊祀志：美陽得鼎獻之，下有司議，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云云，即得鼎彝之例。

按許君言鼎彝係舉二物以概商周銅器。商周銅器有左列諸類：

- 樂器類：鐘、鐸、等。
- 飲器類：彝、爵、斝、角、觥、卣、壺等。
- 食器類：鼎、鬲、簋、簠、盃、鬲、甗等。
- 兵器類：戟、斧、劍、槍、旬、兵等。
- 盛水器：匜、盤等。

世稱商周銅器銘文有左列諸種名稱：

商周青銅器針文

吉金文字

鐘鼎彝器款識

金文字

吉金款識

金文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自叙：「許氏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不言博采鼎彝者，殆許氏所未見。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疑皆周末七國時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雖存篆籀之跡，實多譌僞之形，有許書所引之古籀不類周禮六書者，有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於說文者。撮其大略可以類推。如許書示古文作𠄎，玉古文作𠄎，中古文作𠄎籀古文作𠄎，古古文作𠄎，言旁字古文皆作𠄎，革古文作𠄎，及古文作𠄎弓𠄎，段古文作𠄎，畫古文作𠄎，目古文作𠄎，敢籀文作𠄎，古文作𠄎，𠄎古文作𠄎从八之類，以古器銘文偏旁證之，多不相類。其爲周末文字可知。古器習見之字即成周通用之文字如：王在之十，若日之𠄎，對揚之𠄎，皇考之𠄎，鄭伯之𠄎，以及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甲作十，丁作口，壬作丄，丑作𠄎，寅作𠄎，皆許氏古文所無。故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又按說文羈引給也，不曰古文以爲擇字；乍止也一曰亡也，不曰古文以爲作字；各異辭也，不曰古文以爲格字；令發號也，命使也，不曰古文命令爲一字；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不曰古文以爲丕字；酉就也八月黍成可以耐酒象古文酉之形，不曰古文以爲酒字；對鷹無方也，對下云對或从士漢文帝以爲責對而爲言多非誠對，故去其口从士也。今所見古器文多作對無从口者，自非漢時所改。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而魯恭王所得壁經又皆戰國時詭更變亂之字，宜許氏之不獲見古籀真跡也」。

王國維說文所謂古文說云：「許叔重說文解字叙言古文者凡十，皆指漢時所存先秦文字言之，其一曰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此古文似指倉頡以來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之文字，即余前所謂殷周古文以別於戰國古文者，實則不然。叔重但見戰國古文，未嘗多見殷周古文，叙云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潘文勤公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序遂謂說文中古文本於經文者，必言其所出，其不引經者皆憑古器銘識也。吳清卿中丞則謂說文中古文皆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言某爲某鐘，某爲某鼎字。必響拓以前古器無鈇墨傳布，許君未能足徵，按此爲陳介祺說文古籀補序中語，非吳清卿自序之辭，王氏誤引。余按吳說是也，拓墨之法始於南北朝之拓石經，浸假而用以拓秦刻石，至拓彝器文字，趙宋以前未之前聞，則郡國所出鼎彝許君固不能一一目驗，又無拓本可致，自難據以入書，全書中所有重文古文五百許字，皆出壁中書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其在正字中者亦然。故其所謂籀文與古文或異者，非謂史籀大篆與史籀以前之古文或異，而實謂許君所見史籀九篇與其所見壁中書時或不同。以其所見史籀篇爲周宣王時書，所見壁中古文爲殷周古文，乃許君一時之疏失也。其二曰至孔子書六經，左邱明述春秋皆以古文，此亦似謂殷周古文，然無論壁中所出與張蒼所獻，未必爲孔子及邱明手書，即其文字亦當爲戰國文字，而非孔子及邱明時之文字。何則？許君此語實根據所見壁中諸經及春秋左氏傳言之，彼見其與史籀篇文字不類，遂以爲即殷周古文，不知壁中書與史籀篇文字之殊，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殊，許君既以壁中書爲孔子所書，又以爲即用殷周古文，蓋兩失之。故此二條所云古文雖似謂殷周古文，實皆據壁中古文以爲說。惟叙末云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此二文二字乃以學派言之而不以文字言之。其餘所云

古文者六，皆指先秦古文。其尤顯明者曰古文者孔子壁中書也。曰皆不合孔子古文，又申之曰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其示說文中所收古文之淵源，最為明白矣。至其述山川鼎彝又分別言之曰：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云前代古文者以別於孔壁之古文，云皆自相似者以明與孔壁古文不甚相似也。漢代鼎彝所出無多，說文古文又自成一系，與殷周古文又截然有別，其全書中正字及重文中之古文，當無出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以外者，即有數字不見於今經文，亦當在逸經中。或因古今經字有異同之故，學者苟持此說以讀說文，則無所凝滯矣」。

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為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為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為長，人持十為斗，蟲者屈中也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謂世人不信壁中書為古文，非毀之謂好奇者改易正字向孔氏之壁憑空造此不可知之書指為古文，變亂常行以耀於世也，正文常行，世人謂秦隸書」

按「長」「斗」「蟲」三字之篆隸俗漢時三體作：

𠄎	長	𠄎	段玉裁云：「今馬頭人字罕見蓋漢字之尤俗者」
𠄎	斗	𠄎	王筠云：「漢光和斛銘斗字作𠄎二形」
𠄎	虫	𠄎	

是知漢世文字形構劇變，至有任意即形為說者。故許君深惜之。

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

段玉裁注云：「按詞黃字見三篇言部俗作呵，

古多以苛字荷字代之，漢令乙有所苛人受錢，謂有治之人責者而受人錢，故與監臨受財，假借不廉，使者得賂為一類，苛从艸可聲，假為詞字，並非从止句也，而隸書之尤俗者乃為為止句，說律者曰：此字从止句，句讀同鉤，謂止之而鉤取其錢，其說無稽，於字意律意皆大失」。

○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

圖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

王筠說文句讀云：「經之者

五百四十部緯之者六書，此之謂條」，怪舊執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為祕妙，究洞聖人之

微指。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號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

王筠說之句讀云：「幼子承詔，蓋倉頡篇中之一句，幼子蓋指學僮，承詔蓋謂承師之教告，俗儒不知是篇為李斯作，因後世謂君命為詔，遂謂是篇古帝作，既由倉頡而迄之黃帝，即生且戰且學

神僊之術焉

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仙之說矣」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自世人大共非訾以下至此。皆言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之害。蓋自不試以諷籀尉律九千字，不課以八體書，專由通一藝進身而不讀律則不知今矣。所習皆隸書，而隸書之俗體又日以滋漫，則不知古矣。以其滋漫之俗體說經，有不為經害

者哉！此許自言不得不爲說文解字之故」。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

段玉裁注云：「虞書臯陶謨文」。按段氏係據今文經，古文係虞書益稷文

，言必遵修舊文而

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

按論語衛靈公：「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

亡矣夫！

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衰辭，

使天下學者疑

漢書藝文志：「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己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窳不正」

按後漢書馬援傳注「東觀記曰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成臯令印臯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卽一縣長史印文不同，恐失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漢時官吏印文紊亂尙如此，民間各用己私可以知矣。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

按論語學而：「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

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

也

按本易繫辭文，嘖作嘖，深遠隱微也

○今叙篆文，合以古籀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此以下至蓋闕如也，自述作書之例也。」

王國維說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說：「許君說文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段君玉裁注之曰：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又於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下注曰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於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也。此數語可謂千古卓識，二千年來治說文者，未有能言之明白曉暢如是者也。雖然，段君所舉二例，猶未足以盡說文。何則？如段君之說必古籀所有之字篆文皆有而後可，然篆文者乃秦并天下後所制定之文字，秦之政治文化皆自用而不循人，主今而不師古，其易籀爲篆不獨有所省改，抑且有所存廢，凡三代之制度名物，其字僅見於六藝而秦時已廢者，李斯輩作字書時必所不取也，今蒼頡三篇雖亡，然足以窺其文字及體例者，猶有急就篇在，急就一篇其文字皆蒼頡中正字，其體例先名姓字，次諸物次五官，皆日用必需之字。而六藝中字十不得四五，故古籀中字篆文固不能盡有，且蒼頡三篇五十五章章六十字，凡三千三百字，且尙有復字，加以揚雄訓纂亦祇五千三百四十字。而說文本字多至九千三百五十三，此四千餘字者，許君何自得之乎？曰此必有出於古文籀文者矣。故說文通倒如段君說，凡古籀與篆異者則出古文籀文，至古籀與篆同，或篆文有而古籀無者，則不復識別。若夫古籀所有而篆文所無，則既不能附之於篆文後，又不能置而不錄，且說文又無於每字下各注此古文此籀文此篆文之例，則此種文字必爲本書中正字，審矣。故叙所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者當以正字言，而非以重文言。重文中之古籀乃古籀之異於篆文及其自相異者。正字中之古籀則有古籀篆文俱有此字者，亦有篆文所無而古籀獨有者，全書中引經以說之字，大半當屬此第二類矣。然則說文解字實



合古文籀文篆文而爲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其爲古文，其引史籍者可知其爲籀文，引杜林司馬相如揚雄說者，當出蒼頡凡將訓纂諸篇可知其爲篆文。雖說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於重文中者，實不然矣」。

## 博采通人

按說文中許君引通人說計有：天老、伊尹、孔子、楚莊王、孟子、呂不韋、韓非、司馬相如、京房、淮南王、董仲舒、劉向、劉歆、楊雄、爰禮、歐陽喬、尹彤、逢安、王育、莊都、黃灝、譚長、周成、官溥、張徹、甯嚴、桑欽、杜林、衛宏、徐巡、班固、傅毅、賈侍中等三十餘人。

馬彞初說文解字研究法綜爲：

- (一)說字形者 「王」下曰：「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孔子曰一貫三爲王。」
- (二)說字義者 「董」下曰：「杜林曰藕根」
- (三)說字音者 「罔」下曰：「賈侍中說讀與明同」。
- (四)說字義與音者 「粟」下曰：「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
- (五)說字理者 「疊」下曰：「楊雄說以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亡新以爲疊从三日太盛，改爲三田」。
- (六)說同音假借字者 「烏」下曰：「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

## 至於小大，信而有徵，稽譌其說

段玉裁注云：「論語云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是也，中庸曰無徵不信，可信者必有徵也。徵證也，證驗也

，稽留止也，譌音與證同，證具也，稽考詮釋，或以說形或以說音，或以說義，三者之說皆必取諸通人，其不云某人說者，皆根本六藝經傳，務得蒼頡史籀造字本意，因形以得其義與音，而不爲穿鑿」。

按許君解說文字，除博采通人說外，有以古語爲說者；有以方言爲說者；有引經義爲說者；有引經文爲說者；有引群書說者；有引俗語爲說者；更有引漢律令爲說者。例如：

- (一)以古語爲說者 「爾」下曰：「麗爾猶靡麗也」
- (二)以方言爲說者 「啍」下曰：「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啍」。
- (三)以經義爲說者 「取」下曰：「周禮獲者取左耳」。
- (四)引經文爲說者 「乏」下曰：「春秋傳曰反正爲乏」
- (五)引群書爲說者 「竣」下曰：「國語曰有司已事而竣」。
- (六)引俗語爲說者 「聿」下曰：「聿飾也，俗語以書好爲聿」。
- (七)引漢律令爲說者 「舳」下曰：「舳也，漢律名船方長爲舳舻」。

以上皆許君稽譌所謂信而有徵之說 詳見馬彞初說文解字研究法

## 將以理羣類

段玉裁注云：「群類謂如許冲所云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鳥獸蟲蟲襍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靡不畢載皆以文字之說，說其條理也」。

## 解謬誤

王筠說文句讀云：「破

除俗儒圖夫之說」

## ，曉學者

段玉裁注云：「使學者皆通瞭於文字之形之音之義也」

## ，達神怡

段玉裁注云：「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神妙之指也」

## ○分別部居，不相雜廁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許君以爲音生於義，義著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聖人造字實自象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別其部爲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則曰凡某之屬皆从某。於是形立而音義益明。凡字必有所从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創，顏黃門曰其書隸楷有條例剖析窮根原，不信其說則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此最爲知許者矣。蓋舉一形以統象形，所謂隸楷有條例也。就形以說音義，所謂剖析窮根原也。」

## 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

段玉裁注云：「誼兼字義字形字音而言，昭明也，諭告也，許君

之書，主就形而爲之說解，其篆文則形也，其說解則先釋其義，次釋其形，次說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說其義而轉注假借明矣。說其形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明矣，說其音而形聲假借愈明矣。」

○其稱易

## 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

王國維說文所謂古文說云：「謂說解中所稱多用孟孔毛左諸家說，皆古文學家而非今文學家也」自注云：「易孟氏非古文學家特牽率書之」。

按東漢今古文經學派論爭極烈，許君師事賈逵乃古文學家也，故明箸其說淵源於此。

## 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葉德輝說文解字闕義釋例云：「說文各部字有無解義形聲而云闕者，有有解義形聲而者闕者有無从某而云闕者，有有从某而云闕者，合徐鉉校定本徐鍇繫傳本校之，闕者凡四十七字。其中爲歷來傳本闕者有之，爲傳寫脫誤闕者亦有之」。

按葉氏區許書闕如之類爲形闕、義闕、形聲並闕、形聲義並闕及讀若闕五類。例如：

(一)形闕 「𠂔」下曰：「相當也，闕。讀若𠂔」按此闕从𠂔从𠂔之說

(二)義闕 「𠂔」下曰：「闕，从戈从音」

(三)形聲並闕 「𠂔」下曰：「我也，闕」按此闕从舟𠂔聲也。

(四)形聲義並闕 「聆」下曰：「國語曰回祿信於聆遂」按闕聆之解義，又闕从耳今聲之形聲。

(五)讀若闕 「單」下曰：「大也，从𠂔單，𠂔亦聲，闕」按此字形音義皆備，而云闕者，當闕讀若也

葉氏以爲許書闕如之例，有爲歷來傳本闕者，有爲傳寫脫誤闕者，然二者實無以辨別。姚文田說文校議乃云：「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余詳考之斷非許語」，則又不知許君者矣。故葉氏辯之云：「許君自序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是說文原有所闕，序文並不自諱，今如形闕之類吾定爲許君舊闕似無可疑。卽形聲義讀皆全之闕，亦必應有讀若，當時因不能定其正聲，故亦存闕疑之意，未可知也。其他傳本脫誤爲校者加記闕字，事亦有之，然在唐本宋校以前，吾無以議其後矣。」

A Commentary on the Introduction to  
*Shuo Wen Chieh Tsu*

Chiang, Chu-chien

*Shuo Wen Chieh Tsu*, by Hsu Shen, (許慎) is one of the books that should be read by all those who want to know something about the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In the fifteenth chapter of this book, the writer speaks about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the six methods for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ideographs, and the history of their changes. He also tells about the motives and the style of his book. The fifteenth chapter is actuall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as a whole.

This article tries to point out and give the derivation of the main ideas of the fifteenth chapter, and also provide some relevant explanations in an attempt to distinguish correct concepts from the incorrect ones. This article also tries to give som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and tries to point out the correct way to do research on this subject.